

# 專業的家事審判



## 探討主題

家事事件組織及程序上專業性、審判組織、參與程序成員、駐法院社工單位、家事事件範圍、家事事件特色

## 壹、組織上的專業

### 案例

傳興漢和陶花女結婚後，雖然生了大郎、二郎、圓子三個未成年小孩，但是感情不睦，傳興漢懷疑陶花女外遇，二郎應該是「外面生的」，陶花女則稱經常受到傳興漢家暴毆打及辱罵，也抱怨傳興漢都不負擔家裡的生活費用和小孩的扶養費用。

家事事件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存在著當事人間具有一定的身分或親屬關係、因共同生活造成彼此間的紛爭與情緒複雜等特徵，故為了維持家庭和諧及回復家庭成員間之生活穩定，自有必要設計特殊的司法制度，來協助人民能夠透過法院「妥適」、「迅速」、「統合」處理紛爭，同時保障性別平等及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sup>1</sup>為此，立法者乃在設計司法制度時，針對由法院審判的家事事件，設置「特別」的「組織」與「程序」規定。



## 思考

何謂「特別」？是對什麼而言「特別」？



家事訴訟事件：調解 → 審理 → 上訴高等法院

→ 上訴最高法院 → 執行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合併調解、審理！**

家事非訟事件：調解 → 審理 → 抗告地方法院合議庭

再抗告最高法院 → 執行

在特別的組織規定方面，包括特別的「審判組織」、「程序參與成員」及「駐法院社工單位」三個方面。

## 一、審判組織

### （一）少家法院與家事法庭

為貫徹家事事件應為「專業處理」的精神，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家事事件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在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則由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處理。目前實務上：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籌設中：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 思考

天龍八部中的星宿老怪，不會因為旗子舉起來，就變成「威震寰宇、古今無比」。同樣的，法院也不會只因為掛上「家事」二個字，就變成專業的法院或法庭，還需要有相關人員及資源的配合。

### （二）家事庭法官

家事事件往往交雜著當事人間的各種情緒以及在共同生活中發生的一連串紛爭，因此相較於一般民事事件更不容易處理，且除了法律判斷外，還必須另外考慮到如何維持家庭成員間之感情與生活和諧。從而，承擔處理家事事件責任的家事法官，不能只具有法律專業，還應具備相當之經驗、熱忱，以及保護家庭中弱勢者的意識，才不會淪機械式地操作法條規定，縱然在法律上好像解決了家庭紛爭，但同時也可能粉碎了家庭。

有鑑於此，法律規定要擔任家事法官，必須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有處理家事業務之學識、經驗及熱忱者，還要定期在職進修，每年至少應參加專業研習12小時以上。<sup>2、3、4、5</sup>

### （三）司法事務官

為了有效運用司法資源，同時落實憲法對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我國立法院參考德國、奧地利的法務官制度，在地方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負責處理非屬審判核心的事務，或不涉人民身分、實體權利義務重大變動之事件。<sup>6</sup>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明文規定在家事事件中，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種類，<sup>7</sup>至於各事項的具體範圍，則另授權由司法院訂定<sup>8</sup>。目前實務上常見交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家事事件，例如認可及終止收養、民事暫時保護令、民事緊急保護令、確定訴訟費用額、返還擔保金等事件。然應說明者為，在司法院訂定之事件範圍內，各法院仍得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是否將訂定範圍內之事件交給司法事務官辦理，或仍然保留由法官處理，所以法院間自然會存在差異。舉例言之，「暫時保護令事件」在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由法官辦理，在新北地方法院則由司法事務官辦理，又如認可收養事件，在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都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但在臺北地方法院則從104年起由法官辦理。

### （四）家事調查官

考慮到家事紛爭常涉及家庭成員或親屬間之情感糾葛，為使法院能夠瞭解真正的問題所在，圓融解決紛爭，同時勸導當事人平和理性地履行裁判或協議結果，立法院一方面參考少年司法制度中少年調查官之設置，另方面也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外法制之經驗，特別設置「家事調查官」，協助法院就特定事項進行事實的調查，並就本案處理方向、有無調查其他證據或洽請專家鑑定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sup>9</sup>

具體而言，家事調查官應「依照審判長或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提出報告，及必要時到法庭陳述意見。<sup>10、11</sup>例如法院在兒少保護安置事件中，要求家事調查官調查因遭受性侵害而被安置之未成年少女有無返家居住的意願<sup>12</sup>、在通常保護令事件中，要求家事調查官對年幼之被害人表示遭到母親媒介進行性行為的證詞，透過訪視學校老師、輔導人員及社工，尤其是還原案件被發現當時與後續處理的相關過程，進行可信性評估<sup>13</sup>。

**比喻**：法官與司法事務官的關係是「分別進擊」，法官和家事調查官則是「並肩作戰」。



## 二、程序參與成員

### (一) 程序監理人

#### 案例

小明父母離婚時，約定由媽媽行使親權，爸爸則可以定時探視小明，但實際上爸爸一直看不到小明，爸爸就來請求法院改定親權，法官請媽媽帶小明來法庭陳述意見，小明跟法官說：「我去和爸爸見面時，爸爸還有那邊所有人都會打我，拿棍子很用力打，爸爸是故意要讓我很痛，但是都沒有受傷……」。(法官OS：這個說法很奇怪……) 這下怎麼辦？<sup>14</sup>

為保護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等弱勢地位者在家事程序中之利益，家事事件法參考德國及美國馬里蘭州之制度，設置「程序監理人」，作為家事程序中之參與成員，並明文規定法院於下列情形得選任程序監理人：

1. 無程序能力<sup>15</sup>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第16條第1項第1款），例如未成年人遭到父母遺棄，請求法院宣告停止父母的親權。
2. 無程序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或行使代理權有困難（第16條第1項第2款），例如受監護宣告人在其監護人死亡後，自行提起另行選定監護人之聲請。
3. 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有必要時（第16條第1項第3款），例如10歲之未成年人對於涉及身分之終止收養事件，雖例外有程序能力，但事實上因年幼而無法參與程序時，即有必要。
4. 在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案件中，當事人是父母，而非未成年子女，然有必要時，得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第109條）。
5. 在監護宣告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中，如受監護宣告人為無意思能力之人時，除有事實認為無必要，應為其選任（第165條）。
6. 在兒少、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安置事件或嚴重精神病人之強制住院事件中，得為受安置人、嚴重精神病人選任（第184、185條）。

程序監理人經法院選任後，得為受監理人之利益，自為一切程序上之行為，包括獨立上訴、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第16條第2項），且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第16條第4項），並得請求法院酌給酬金5,000元至38,000元之權利，但酬金應作為由當事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第16條第4項）。



#### 思考

85歲烏來伯中風後昏迷不醒，家人們為了動用其存款來支付醫療費用，

乃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烏來伯的1個老婆、7個子女、8個兄弟等最近親屬，對於監護宣告和監護人的人選都已有一致之意見，此時需不需要幫烏來伯選任程序監理人？

## （二）調解委員

### 案例

洛哥和敏姐結婚後生了阿大、阿二，後來外遇淑真，又生了小三。洛哥30年事業奮鬥有成，卻不幸於85歲過世，留下5億元之遺產，原本想說身後留給老婆、小孩的是一個豐足無慮的安定生活，沒想到卻為了遺產，在敏姐、阿大、阿二和小三間，展開了一場腥風血雨的法庭大戰，甚至還扯到敏姐和洛哥當時結婚是不是有效！

絕大多数的家事事件，在進入由法官審理前，都必須先經過「調解程序」，<sup>16</sup>一般將之稱為「強制調解」；調解不成立改由法官審理後，如認為有調解之希望，亦可以由法官依職權再送去調解，稱為「移附調解」。<sup>17</sup>調解之目的，無非在於希望當事人能合意解決紛爭，不僅能避免受到程序上的不利益（一再開庭、請律師、上訴打到底），更重要的是避免只利用法律的強制力解決問題，卻犧牲了家庭與親屬和諧相處的可能。

作為擔負調解重責大任的調解委員，必須具有解決家事問題所需要的智識、專業能力及社會經驗。<sup>18</sup>法院聘任家事調解委員之任期為1年，期滿得續聘之，聘任前需接受司法院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30小時，任期內每年需接受12小時之研習及參加法院座談會。<sup>19</sup>

在實務經驗上，相較於民事事件當事人間通常只是單純在交易或財產上出現爭議，另外刑事事件中之被告則可能有考慮避免受到嚴峻刑罰之動機，家事事件因為往往摻入很多當事人間之情緒與複雜的生活糾葛紛爭，在調解上更為困難，因此需要具有專業能力與生活經驗的調解委員。如以士林地方法院105年為例，家事庭一共聘任41位調解委員，分為著重「專業能力」（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的「學問組」，還有具備「社會經驗」的「實戰組」，並在調解過程中視案情需要，安排不同背景與性別的調解委員相互搭配，再加上法官的適時介入，期望能夠盡力促成當事人和諧解決紛爭。

### 本案解析

在洛哥遺產案中，法官依當事人聲請，陸續傳了大伯、二伯、小叔來作



證後，語重心長講了一句話：「爸爸（洛哥）留下這麼多錢，是要讓大家安穩生活，不是在法庭上殺得你死我活。」並在當事人同意下移附調解，最後順利成立按法定應繼分比例的調解內容。

### （三）社工人員

#### 案例

十三姨與烏來伯感情不好，於是提起離婚及有關未成年子女親權的訴訟，不久後突然接到自稱社工的人打電話來說要陪小孩去法院開庭，也會到家裡來作訪視，還說不用收錢。十三姨心想，怎麼服務這麼好，難道是司法黃牛，還是詐騙集團？

具有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經驗之社工人員，在法院處理涉及家庭成員間紛爭的家事事件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協助角色，特別是在家庭暴力事件及涉及未成年子女之相關事件中，往往都可以看到社工人員介入並提供協助的身影。

家事事件法明文規定，社工在家事程序中的任務包括：1.陪同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到場，並陳述意見（第11條第1項）；2.列冊後擔任程序監理人（第16條第1項、第109條第1項）；3.聘任為調解委員（第32條第1項）；4.在親子非訟事件中，進行訪視、調查、提出報告、到場陳述意見（第106條），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第111條）；5.在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中，特別是直接強制執行交付子女時，進行協助（第186條、第195條第1項）。此外，家庭暴力防治法也規定，社工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中的任務為：1.陪同被害人到場，並陳述意見（第13條）；2.在核發暫定親權及會面交往之保護令時，經法院徵詢意見（第14條第2項）；3.在偵查中接受檢察官及警察訊（詢）問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陳述意見；4.親權裁判後發生家庭暴力事件時，提出改定聲請（第44條）；5.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第49條）。

### （四）機關團體及專業人士

為協助法院釐清事實狀況，家事事件法第17條規定，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之適當人士，受法院囑託時，負有調查及查明當事人或關係人財產狀況之義務，但可請求費用及酬金。實務上常見法院囑託警察調查家庭暴力發生之情形、稅捐機關或銀行提供報稅或帳戶資料、學校查明未成年子女之就學及輔導狀況等。

### 三、駐法院社工單位

#### 案例

十三姨到了法院，法院裡雖然熙熙攘攘人來人往地好不熱鬧，但十三姨心裡面卻感到徬徨不安，畢竟長這麼大了，醫院去過幾次，來法院打官司卻是頭一遭。人家說什麼訴訟程序、書狀提出、繳納裁判費等等，都好像鴨子聽雷，一概不知，更不曉得提起離婚訴訟後到底事情會變成什麼樣。這時候，有誰可以來幫幫十三姨？

#### （一）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一般法院都設有「訴訟輔導科」，對人民提供各類書狀例稿、辦理各項業務須知、法令諮詢回答等訴訟相關服務。然而，考量到家事事件有上述「特別」之處，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乃參考過去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在地方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的成功經驗，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條之1第1項明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作為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

如以士林地方法院為例，目前是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家事服務中心，並為家事件之當事人及關係人，提供安全計畫擬定、法律諮詢、陪同出庭、資源轉介、支持性會談、監督會面交往等服務。此外，除由人民向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求助外，法官也能在程序開始後進行轉介，例如要求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協助兒童出庭、陪同當事人開庭、為當事人整理主張及證據內容、轉介法律扶助等。

#### （二）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由於家庭暴力事件具有高衝突性，到法院開庭也可能是衍生暴力行為的導火線，因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1項一方面要求「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同條第2、3項更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在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地方法院，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同時法院則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

實際運作上，士林地方法院於91年間成立全國第一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其後則在臺北地方法院、新竹地方法院、臺中地方法院及花蓮地方法院陸續設立。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當事人及關係人



（包括被害人及加害人）各種服務，包括法令規定說明、陪同出庭、兒童證人服務、安全計畫討論、協助整理聲請內容及證據、通報及社會資源轉介等，並與法官、各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合作，運作成果相當良好，也因此其實施經驗成為設置上述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參考。

## 貳、程序上的專業

家事審判不僅在組織上，在程序上也基於專業考量，而有特別之制度設計。

### （一）家事事件的範圍與特色

#### 思考

好比在「笑傲江湖」裡，有嵩山、恆山、華山、泰山、衡山等「五嶽劍派」，劍術各有所長；在家事事件中，家事事件法也依事件性質不同，區分為甲類至戊類等五類家事事件，並分別按事件之需求設置應適用之不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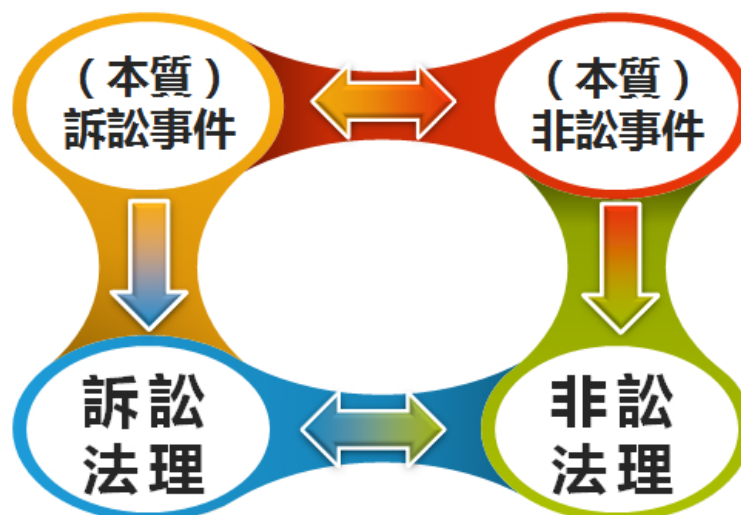
#### 1. 家事事件的範圍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至第5項將家事事件分為甲類<sup>20</sup>、乙類<sup>21</sup>、丙類<sup>22</sup>、丁類<sup>23</sup>及戊類<sup>24</sup>等五大類，分類標準為考慮各種事件之「訟爭性強弱程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所享有之處分權限範圍」、「需求法院職權裁量以迅速裁判程度」（該條立法理由參照）。此外，另保留未來由其他法律規定為家事事件的空間，故於同條第6項規定：「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其次，甲類、乙類及丙類事件為「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家事訴訟程序」規定（第37條至第73條）；丁類及戊類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之「家事非訟程序規定」（第74條至第185條）。

理論上，典型之「訴訟事件」為當事人之間具有訟爭性（對立性）、需要法院對此作成正確而慎重之裁判，且是一種「回顧性」裁判，目的是由法院來確定當事人間以訴訟所特定之權利義務內容，並應適用相應之「訴訟法理」。與此相對，典型之「非訟事件」為當事人間不具有訟爭性（對立性）或訟爭性較薄弱，需要法院對此作成簡易、迅速及經濟之裁判，且是一種「展望性」裁判，

其目的不是在由法院確立私權間之權利義務，而是裁量後作成決定來預防將來發生私權上的紛爭。然而，無論學說、實務及立法上，目前都肯定所謂「程序法理交錯適用」，亦即就是「訴訟事件」與「非訟事件」不是從理論上之性質劃分，「訴訟法理」與「非訟法理」也不是涇渭分明，而是必須從個別事件的需求，來決定是訴訟事件還是非訟事件，應適用哪些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如下圖）。



## 2. 家事事事件（訴訟事件、非訟事件）的特色

簡單以下表比較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在家事事事件法規定下所應適用之程序不同，可以反應出個別之需求與特色：

|        | 家事訴訟事件                                           | 家事非訟事件                                  |
|--------|--------------------------------------------------|-----------------------------------------|
| 程序之開始  | 起訴（§ 38）                                         | 聲請（§ 75）                                |
| 法院之決定  | 判決                                               | 裁定                                      |
| 救濟程序   | 上訴（§ 44）<br>第二審：高等法院或地方（少家）法院合議庭（簡易）<br>第三審：最高法院 | 抗告（§ 92）<br>第二審：地方（少家）法院合議庭<br>第三審：最高法院 |
| 裁判前之保全 | 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 暫時處分（§ 85）                              |
| 準用規定   | 民事訴訟法（§ 51）                                      | 非訟事件法（§ 97）                             |

### （二）程序不公開

## 思考

夫妻離婚的事件一開庭，常常見到一方或雙方帶著爸媽進到法庭來後，向法官表示：「我爸媽要來旁聽」，到底行不行？



相較於一般民事訴訟之法庭程序以「公開」為原則（法院組織法第86條），不論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非訟事件，其處理程序均以「不公開法庭」行之。畢竟考慮到家事事件家庭成員間在身分或財產關係上之紛爭，往往具有秘密性，涉及家庭成員間之隱私及名譽（例如夫妻間之性生活是否協調），不宜公開進行允許任何人旁聽。惟當事人合意且無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聲請或法律別有規定，則應允許旁聽，另外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應允許旁聽。

### （三）證據法則與辯論主義的限制

#### 案例

高富帥和白富美離婚後，又與胡曉珊再婚。過了沒多久，高富帥與白富美總覺得「舊愛還是最美」，於是在黑心律師的建議下，高富帥向白富美提告，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訴訟，主張當初與白富美離婚不符法定要件而無效，白富美到了法庭，也很爽快地承認當時離婚確實無效。法官看了心中OS：來這招！

「辯論主義」是指訴訟審理所需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應由當事人負責主張及收集提出，具體而言包括三項命題：1.法院不得將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採用作為判決之基礎；2.法院就當事人間不爭執之事實，不必調查其真偽，即應採作判決之基礎；3.法院就當事人間有爭執之事實，只能以當事人提出或聲明之證據進行認定。<sup>25</sup>與「辯論主義」相對者，則為「職權探知主義」，亦即訴訟資料之蒐集由法院主張，法院得審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當事人不爭執之事實也對法院沒有拘束力，且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然而，家事事件多與身分關係有關，並涉及公益，故在審理程序中，為求法院裁判與事實相符，並保護受裁判效力所及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乃於家事事件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也就是採取上述之「職權探知主義」，然此時必須給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辯論或陳述之機會（同條第3項），避免「造成突襲」。此外，針對家事事件中比較與公益或第三人權利無關之事件，包括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則原則上回到辯論主義，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但涉及家庭暴力或有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之虞、有害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格權之虞、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及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則不在此限。

#### （四）強制調解與移付調解

### 思考

當事人經常抱怨：就是彼此講不好才上法院，為何告了以後法院還要我們去調解，調解不成立後進入訴訟，法官又叫我們再去調解，裁判費都收了，難道就是不想判嗎？

由於家事紛爭具有私密性，又包含家庭成員及親屬間「非理性」的感情糾葛在內，性質上與一般之民事財產爭議不同，為儘可能解決家庭成員間之紛爭，法院處理家事事件時，應讓當事人先經由調解程序確實瞭解紛爭所在，進而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身分及財產的和諧關係，以建構裁判方式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紛爭功能。因此，家事事件法第23條第1、2項規定，除了對於「無相對人」且須由法院迅速、妥適裁判之丁類事件，或相對人所在不明、居住國外等難以進行調解之者外，其餘家事事件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如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則視為調解之聲請，此為「強制調解」之制度。此外，同法第29條第1項又規定，法院得於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中依職權移付調解，但原則上以一次為限，亦即將原本強制調解不成立而已經進入審判之家事事件，再送交進行調解，此為「移付調解」之制度。

從實際運作之成效觀察，在調解委員及法官之專業協助下，其實能夠成立調解而不必以裁判解決之家事事件仍屬常見，如以105年度為例，士林地方法院成立調解占全部受理家事事件之比例為59.08%，高雄少家法院更高達78.75%。<sup>26</sup>

#### （五）合併審理與分別審理

### 案例

承上述，傅興漢和陶花女結婚後，雖然生了太郎、二郎、圓子三個未成年小孩，但是感情不睦，傅興漢懷疑陶花女外遇，二郎應該是「外面生的」，陶花女則稱經常受到傅興漢家暴毆打及辱罵，也抱怨傅興漢都不負擔家裡的生活費用和小孩的扶養費用。終於忍無可忍，傅興漢乃提起「離婚訴訟（A事件）」、「請求酌定太郎、圓子由其行使親權（B事件）」、「命陶花女分擔太郎、圓子之扶養費（C事件）」、「否認二郎為其婚生子（D事件）」，陶花女也不甘示弱，隨即提起：「離婚訴訟（甲事件）」、「請求酌定太郎、二郎、圓子由其行使親權（乙事件）」、「命傅興漢分擔太郎、二郎及圓子之扶養費（丙事件）」、「離婚損害賠償（丁事件）」、「剩餘財產分配（戊事件）」、「核發通常保護令（己事件）」、「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含子女扶養費用）（庚事件）」，傅興漢與陶花女互告以上洋洋灑灑11個案件，法院會如何處理？



由於法院的裁判對象為「個別的法律關係」，然而家庭成員在共同生活中，卻可能同時發生多項屬於不同法律關係的身分或財產上爭議，為追求能夠將所有紛爭為一次性之終局解決，以重建家庭成員間之和諧關係，也為避免當事人頻繁應訴導致而受有勞力、時間、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同時維持裁判的一致性，家事事件法乃設有所謂「統合處理」之原則。<sup>27</sup>

詳言之，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原告在起訴時得向法院為「合併請求」，起訴後則得為「訴之追加或變更」，被告也可以對原告提起「反請求」。如當事人未為合併請求、追加變更或反請求，而係另行向「不同法院」分別為請求時，法院可以依聲請或依職權將另行請求之部分，以裁定移送併給最先繫屬之法院統合處理。<sup>28</sup>又合併請求、變更或追加、反請求及移送之家事事件，應合併審理及合併裁判，除非有不相牽連、當事人合意分別審理裁判且法院認為適當、依事件性質有分別審理裁判之必要。<sup>29</sup>同理，在數家事非訟事件中，也可以上述規定為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sup>30</sup>

至於如果當事人未為合併請求、追加變更或反請求，但是向「同一法院」分別為請求時，則目前各法院作法不一，例如有些法院會在分案時就以人別為標準，將相同當事人的案件分給同一法官審理，也有分案後再由法官用「簽」的方式，將個別案件併給同一法官處理。



## 本案解析

傅興漢提起之A、B、C、D等事件為「合併請求」，陶花女提起之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事件則為「反請求」，應該合併審理及裁判。但其中己事件（及D事件），有分別審理及裁判之必要，得為分別審理、裁判。

### （六）保全程序與暫時處分

#### 案例

傅興漢為避免判決後必須分配財產給陶花女，開始著手賣屋賣地，陶花女也擔心子女親權酌定結果不利，趕著辦護照將一郎、二郎和圓子送去日本給大姊陶仙女照顧，心裡想著判輸就不回來了。

不管是家事訴訟或非訟程序之處理，都需要經過一定辯論、陳述意見及證據調查等程序，且還有上訴或抗告等救濟程序，自然需要一定之期間案件才能確定，因此須提防有心人士在裁判確定前，透過刻意規避行為使得裁判結果現實上陷於無法實現。此外，有時也必須在裁判確定前，先就程序進行之法律關係為暫時性處置，以避免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權利造成損害。因

此，為避免裁判之請求不能實現或延滯實現造成損害，理應設置在裁判確定前之特殊措施，作為確保的手段。

申言之，在家事訴訟事件是透過準用民事訴訟法之假扣押、假處分及定暫時狀態假處分制度，作為「保全程序」，至於家事非訟事件，則是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規定，以「暫時處分」作為應對方式。<sup>31</sup>

為避免傳興漢脫產，陶花女得聲請「假扣押」，在裁判決定前於一定範圍內扣押傳興漢之財產；為避免子女被帶走後再無實現親權之機會，傳興漢可聲請暫時處分，禁止子女未經其同意離開我國國境。

## 【註釋】

- <sup>1</sup> 家事事件法第1條規定、司法院秘書長101年5月31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10015417號函釋意旨參照。
- <sup>2</sup> 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12點第4項前段規定參照。
- <sup>3</sup> 所謂具有家事事件相關學識、經驗，是指「具有與處理家事事件相關之法律、性別平權、兒童少年及弱勢保護、家庭關係、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家庭暴力、心理、精神醫學、諮商與輔導、新移民、多元文化、家事調解或和解、教育、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社會立法、社會工作、個案研究等方面之專業學識、經驗」（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第3點第3款）。
- <sup>4</sup> 所謂熱忱，是指「家事事務之處理具有高度興趣與專注，樂於持續努力去探討、學習、研究與處理，並得參考下列各目判斷之：（一）過去處理審判事務之方法與態度。（二）積極、主動、用心及投入之程度。（三）具備責任心與使命感。（四）持續學習吸納新知。（五）其他足認具備辦理家事事件熱忱之事項（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第3點第4款）。
- <sup>5</sup> 家事事件法第8條第1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0條第1、3項規定參照。
- <sup>6</sup> 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 <sup>7</sup>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5條規定：「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 <sup>8</sup> 司法院於105年8月18日發布院台廳司一字第1050021669號令，明定司法事務官辦理家事類案件之具體範圍。
- <sup>9</sup>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立法理由參照。
- <sup>10</sup> 家事事件法第18條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家事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應提出報告。審判長或法官命為第一項調查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言詞或書狀陳述意見。但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審判長或法官斟酌第二項調查報告書為裁判前，應使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或辯論之機會。但其內容涉及隱私或有不適當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審判長或法官認為必要時，得命家事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 <sup>11</sup>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33條規定：「家事調查官承審判長或法官之命，就家事事件之特定事項為調查，蒐集資料、履行勸告，並提出調查報告、出庭陳述意見，或協調連繫社會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必要之協調措施」，第34條規定：「審判長或法官除



前條所定特定事項外，並得命家事調查官就下列事項提出報告：一、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被安置人之意願、心理、情感狀態、學習狀態、生活狀況、溝通能力及其他必要事項。二、評估當事人或關係人會談之可能性。三、進行親職教育或親子關係輔導之必要性。四、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醫療行為之必要性。五、其他可連結或轉介協助之社會主管機關、福利機關或團體」。

- <sup>12</sup> 例如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護字第62號民事裁定。
- <sup>13</sup> 例如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家護字第466號民事裁定。
- <sup>14</sup> 改編自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改定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
- <sup>15</sup> 所謂「程序能力」，是指「當事人得有效自為或自受訴訟或非訟程序行為之資格」（家事事件法第14條立法理由參照），也就是具有在家事訴訟或非訟程序中，自行為有效之訴訟及非訟程序行為的資格。依家事事件法第14條規定：（一）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20歲以上之成年人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男性須為18歲以上、女性須為16歲以上），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者），具有程序能力；（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但能證明其有意思能力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就有關其身分及人身自由之事件，有程序能力。另外，家事事件法第165條規定，在聲請監護宣告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中，（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附帶一提，法律上所謂之「成年人」，依民法第12條之規定，是指「滿20歲」之人，不是用18歲來認定！
- <sup>16</sup> 家事事件法第23條規定：「家事事件除第三條所定丁類事件外，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請求裁判者，視為調解之聲請。但當事人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不在此限。除別有規定外，當事人對丁類事件，亦得於請求法院裁判前，聲請法院調解」。
- <sup>17</sup> 家事事件法第29條規定：「法院得於家事事件程序進行中依職權移付調解；除兩造合意或法律別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或第33條、第36條之裁定確定者，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或未依第33條、第36條規定裁定或該裁定失其效力者，程序繼續進行」。
- <sup>18</sup> 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家事調解，應聘任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並有法律、醫療、心理、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或社會經驗者為調解委員」。
- <sup>19</sup>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第5、6條規定參照。
- <sup>20</sup>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一、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二、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三、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四、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依立法理由，甲類事件為具有訟爭性，但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並無處分權者。
- <sup>21</sup>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規定：「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一、撤銷婚姻事件。二、離婚事件。三、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四、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依立法理由，乙類事件為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具有某程度之處分權限者。
- <sup>22</sup>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一、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二、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三、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四、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五、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依立法理由，丙類事件為與家事事件具有密切關係之財產權事件，具有訟爭性，且當事人對於程序標的亦有處分權限，亦因此類財產權事件與身分調整關係密切，應適用之程序法理與一般財產權事件未盡相同，故在家事訴訟程序中統合加以解決。
- <sup>23</sup>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規定：「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一、宣告死亡事件。二、撤銷死亡宣告事件。三、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四、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五、撤銷監護或

輔助宣告事件。六、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七、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八、親屬會議事件。九、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十、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十一、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十二、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依立法理由，丁類事件為較無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

- <sup>24</sup> 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規定：「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一、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二、夫妻同居事件。三、指定夫妻住所事件。四、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六、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七、變更子女姓氏事件。八、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九、交付子女事件。十、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十一、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十二、扶養事件。十三、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依立法理由，戊類事件為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向來有以非訟事件處理者，亦有以訴訟事件處理者，惟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
- <sup>25</sup> 參照姜世明（2012），《家事事件法論》，頁194-199，臺北：元照。
- <sup>26</sup> 參照司法院司法統計網站，〈表32：（105年12月）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辦理概況——機關別〉，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2017/10/27）。
- <sup>27</sup> 參照沈冠伶（2015），《家事程序之新變革》，頁18，臺北：元照。
- <sup>28</sup> 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
- <sup>29</sup> 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
- <sup>30</sup> 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
- <sup>31</sup> 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21號民事裁定，似認為在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債權人得聲請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